

9.1.2—179 纳税信用复评

【事项名称】

纳税信用复评

【申请条件】

已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纳税人，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，可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确定的当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核。

【设定依据】

- 1.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纳税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）第二十五条
- 2.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6 号）

【办理材料】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《纳税信用复评申请表》	2 份	

【办理地点】

可通过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、电子税务局办理，具体网址和地点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机构】

主管税务机关

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【办理时间】

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

【联系电话】

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，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流程】